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葵青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公民教育)(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漢語拼音)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註：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否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無效。)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本校已知悉每組別只能派4名學生參賽，現提名上述學生參加本比賽。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請於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普通話朗誦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普通話朗誦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關不予接納，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電話: 2835 2190)查詢。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姓名及地址欄，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郵寄地址)。如經學校報名，可填寫學校地址及列明負責老師名字。				
7.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葵青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公民教育)(2016-17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別： 初小組 初中組
 中小組 高中組
 高小組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漢語拼音) _____

比賽地點：獅子會中學(葵芳興盛路90號)

比賽日期：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

時間：初小組、中小組、高小組 — 上午9時30分，初中組、高中組 — 上午9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為保公平，所有參加者不得穿校服參加比賽，否則將被扣減分數。

3.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關棄權論。

4. 參加者可使用自備字典(不包括電子或發聲字典)。

5. 大會完成整個活動後，參加者方能獲發「參與證書」乙張，所有未能於當日領取的「參與證書」，大會將不會安排補發。

6.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近

照

(必須貼上)

活動當日緊急聯絡人
電話：_____
(請參加者填寫)

姓名：
地址：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 (公民教育)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旨在提高全港中小學生的普通話朗誦及朗讀表達能力，並且透過比賽的文章選材，加強學生的公民意識。
- (二) 比賽組別及名額：
初小組——小一至小二之在學學生 (名額：120人)
中小組——小三至小四之在學學生 (名額：120人)
高小組——小五至小六之在學學生 (名額：120人)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名額：120人)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名額：60人)
(註 a：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
b：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 (三) 比賽日期：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
時 間：初小組、中小組、高小組——上午9時30分
初中組、高中組——上午9時正
地 點：獅子會中學(葵芳興盛路90號)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或經www.youth-online.com/putonghua作網上報名(網上報名由2017年1月3日(星期二)開始)。如以郵寄方式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普通話朗誦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郵寄或網上報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誦材及形式：比賽分初賽及決賽舉行，決賽於初賽完成後同日舉行，大會將於決賽典禮後宣佈入圍名單，活動預計於下午二時前結束。參賽者完成整個活動後，大會將會即場派發「參與證書」予參加者，所有未能於當日領取的「參與證書」，大會將不會安排補發。
(1)初賽：背誦比賽——誦材將預先提供給參加者練習，主要測試學生普通話朗誦和表達的綜合能力。
*比賽誦材將統一公佈，參加者可於2017年1月3日(星期二)起，於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
(2)決賽：參賽同學必須參加下列兩項比賽，分數將累積計算。
(a)背誦比賽——初賽背誦誦材，主要測試學生普通話朗誦和表達的綜合能力。
(b)讀誦比賽——誦材在比賽時由大會即場提供，主要測試學生即席發揮在語調、語感和感情運用方面的水平。
- (七) 評分標準：包括字音、節奏、語調、停頓、斷句、台風、感情、語速及其他方面，總分為100分。
- (八)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及評判團之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九) 規則：(1) 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除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比賽課室、樓層及禮堂。其他人士可於有蓋操場等候或相約活動結束後於參賽場外會合。
(2) 為保公平，所有參加者不得穿著校服參加比賽，否則將被扣減分數。
(3) 凡遲到之參加者將被扣減分數，並將安排延至最後作賽。
(4) 比賽期間，參加者不得擅自進出課室。如有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為尊重大會及保持安靜，比賽進行期間，參加者必須關掉所有會產生聲響之通訊設備。
(6) 比賽期間，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參加者一律不可錄影。
(7)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參加者只可朗誦一次。
(8) 參加者可使用自備字典(不包括電子或發聲字典)。
(9) 初賽及決賽於同日上午進行，活動結束時間約為下午二時。建議家長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到會場接回參加者。
(10)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大會有權扣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 獎勵：初小組：冠軍——書券\$8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書券\$5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書券\$4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中小組：冠軍——書券\$1,0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書券\$6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書券\$5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高小組：冠軍——書券\$1,2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書券\$7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書券\$6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初中組：冠軍——書券\$1,4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書券\$8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書券\$7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高中組：冠軍——書券\$1,6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書券\$9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書券\$800、獅子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優良證書：初賽獲80分或以上的參加者，可於日後獲發優良證書一張。
- (十一)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當日將即場宣佈比賽結果，並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二)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